



In-Tech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In-Tech Limited

(前稱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464

年報 **2024**

目錄

頁碼

1	公司資料	2
2	財務摘要	3
3	主席報告書	4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5	董事會報告	11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22
7	企業管治報告	25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14	五年財務摘要	9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慧君先生(主席)
蔡冬艷女士(行政總裁)
周里洋(於2024年2月26日獲委任)
林佳慧女士(於2023年7月30日辭任)
林良勇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剛先生
張加友先生
馬有恒先生(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
林益文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辭任)

公司秘書

王金徽先生(於2023年5月1日獲委任)
蕭永仁先生(於2023年4月30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馬有恒先生(主席)(於2023年7月30日獲委任)
胡志剛先生
張加友先生
林益文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胡志剛先生(主席)
張加友先生
馬有恒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獲委任)
林益文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胡志剛先生(主席)
張慧君先生
張加友先生
馬有恒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獲委任)
林益文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5樓506室
電話：(852) 3756 0012
傳真：(852) 3005 8292
電郵：Info@co-nuoxin.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蕭鎮邦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hinaintech464.com

股份代號

00464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180,995	168,700
毛利／(損)	35,691	(18,251)
淨虧損	(7,840)	(44,380)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3.16)	(9.96)
每股資產淨值	5.14	5.83
財務狀況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942	8,878
資產總值	149,179	72,774
資產淨值	40,078	25,984
財務比率		
毛利／(損)率	19.7%	(10.8%)
淨虧損佔收益比率	(4.3%)	(26.3%)
股本回報率	(19.6%)	(170.8%)
淨負債權益比率	3.5%	不適用
淨現金權益比率	不適用	0.4%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務概覽

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業務及提高長期增長和股東價值策略的一部分，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巨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威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業務夥伴」)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廈門天洋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天洋」)。廈門天洋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

廈門天洋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業務夥伴之管理層於軟件開發及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注於為客戶開發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擴大其業務至資訊科技服務板塊之良機。

儘管來自電子美髮產品分部的收益因全球經濟增長緩慢及消費者情緒疲弱而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68,700,000港元減少約31.8%至本年度約115,060,000港元，因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帶來新的收益來源，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68,700,000港元增加約7.3%至本年度約180,995,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7,84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44,380,000港元減少約82.4%，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情況，並已考慮採取必要的短期措施以維持業務的正常營運及與我們的重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面對經濟環境的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專注於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探索開拓新市場的機會，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將於控制成本及資源配置方面保持謹慎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就於本年度開展的資料科技服務的新業務，本集團旨在提供更廣泛的資料科技服務及提高生產力從而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期望本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價值。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充及多樣化發展其業務及活動，從而創造新收入來源，長遠而言盡可能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勤奮盡職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遍佈全球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信賴及認同，以及往來銀行和業務夥伴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慧君

香港，2024年7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概況

本集團於1984年成立並於2005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平台開發服務。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而製造基地及營運辦公室則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及廈門。

電子美髮產品分部的產品主要按原設計製造(「ODM」)及原設備製造(「OEM」)銷售。其客戶主要為領先品牌擁有者及進口商，彼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美容供應零售商及批發商、連鎖店、大型銷售商、倉儲會員店、目錄行銷商及雜貨店。

本集團於本年度於中國開展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資訊科技系統平台開發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份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份比	%
電子美髮產品	115.1	63.6%	168.7	100%	-31.8%
資訊科技服務	65.9	36.4%	-	-	+100%
總計	181.0	100%	168.7	100%	+7.3%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0,995,000港元(2023年：168,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7.3%。收益增加是由於資訊科技服務分部收益增加約65,935,000港元及電子美髮產品分部收益減少約53,64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

來自電子美髮產品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因疫情後經濟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緊張導致消費者情緒低迷，這對我們本年度來自歐洲及亞洲市場的訂單帶來嚴重影響。

資訊科技服務分部收益為本集團本年度新的收益來源。

銷售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份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份比	%
電子美髮產品	103.5	57.2%	187.0	110.8%	-44.6%
資訊科技服務	41.8	23.1%	-	-	+100%
總計	145.3	80.3%	187.0	110.8%	-2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變動 %
電子美髮產品	11.6	(18.3)	+29.9	+163.3%
資訊科技服務	24.1	–	+24.1	+100%
總計	35.7	(18.3)	+54.0	+295.1%

毛利／(損)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	2023年 %	變動
電子美髮產品	10.0%	(10.8%)	+20.8%
資訊科技服務	36.7%	–	+36.7%
總計	19.7%	(10.8%)	+30.5%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5,691,000港元(2023年：毛損18,251,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9.7%(2023年：毛損率10.8%)。毛利增加是由於電子美髮產品分部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利潤均有所增加的綜合影響。

電子美髮產品分部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原材料整體價格從高峰水平逐漸回落，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緩解毛利率壓力。

本年度開展的資料科技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約36.7%合乎預期。

淨利潤／(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變動 %
電子美髮產品	(16.3)	(39.5)	+23.2	+58.7%
資訊科技服務	15.6	–	+15.6	+100%
未分配	(7.1)	(4.9)	–2.2	–44.9%
總計	(7.8)	(44.4)	+36.6	+82.4%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存在減值跡象，故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並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預付款項(2023年：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200,000港元(2023年：641,000港元)。

本集團已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就存貨確認撥備約99,000港元(2023年：5,221,000港元)。主要包括主要因客戶中止項目而導致賬齡超過一年的滯銷存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於上述因素，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約4,054,000港元(2023年：46,33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1.3%，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電子美髮產品分部虧損減少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利潤增加的綜合影響。

本年度虧損為約7,84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約44,380,000港元減少約36,540,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16港仙，較上一財政年度虧損9.96港仙減少約68.3%。

本年度，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2023年：無)。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電子美髮產品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增長保持穩定但緩慢及充滿不確定性。消費者情緒依然疲弱及打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

此外，我們部份主要客戶由於市場需求低迷導致的貨存過剩也是影響本年度表現的關鍵因素之一。在過去數年間，不少國家因疫情實行封鎖政策，供應鏈受到干擾。由於擔心供應鏈斷裂，大多數品牌擁有着大幅增加貨存水平，導致後疫情時代貨存過剩，令品牌擁有着陷入困境，包括本集團的一些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面對著來自客戶對成熟產品因人民幣貶值要求降價所帶來的重大壓力，本集團將與客戶緊密溝通，以期了解其情況及照顧其需求，並提供不同克服挑戰的方案。

本集團大多數客戶均為全球知名品牌。於本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電子美髮產品分部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54.8%及68.0%。本集團相信，就地區而言，即使於本年度來自歐洲及亞洲市場的訂單有所減少，該等市場於未來數年仍將為主要的收入來源。

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已多元化其業務，於2023年下半年，與一位持有廈門天洋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天洋」)(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49%權益的業務夥伴(「業務夥伴」)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平台(「平台」)開發服務。

中國政府近年大力推行以數字管理城市，以數據進行城市管治及提供各種服務，要求不同行業營運作出信息化管理，提升城市治理水準及提高公共服務品質，加快經濟發展。隨著中國數位城市、數據要素、大數據等新政策發布及重大工程落實，和疫情後對恢復經濟的需求，不同企業亦配合需求將營運數字化，以不同結合數據收集及分析的平台提供服務，運用數據可帶來的價值提高業務表現，對業務流程之計劃、執行及控制作出優化，故此各行業對服務平台的水平要求提高，數據平台開發及相關數據信息收集及分析服務有進一步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夥伴與其開發團隊於中國提供資料科技支援及系統開發服務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資訊科技服務分部於中國現時的发展計劃下將會有良好的前景，本集團決定把握機會與在市場上穩固的業務夥伴進軍該市場。

於本年度，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分部及本集團收益約60.3%及22.0%。

經營回顧

電子美髮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中心仍位於中國大陸。與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一樣，本集團亦面臨各種經營挑戰，出口市場復甦緩慢、車間操作員工招工困難及其他製造費用上升。然而，本集團繼續努力優化產品結構，專注於高利潤產品並擴大規模經濟優勢，以減輕激烈的市場競爭帶來的負面影響。

一如既往，本集團致力提升優質產品的競爭力，同時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以提升市場佔有率，與客戶達至長期合作關係。

資訊科技服務

廈門天洋於中國向從事(其中包括)汽車銷售、零售及網絡媒體等業務的國營及私營企業，提供定制化的平台開發服務。該等平台主要包括零售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及數字城市系統。一隊擁有豐富經驗的開發團隊以客戶不同的場景及我們整合上下游工作流程的規範程序從而為客戶開發系統及提供支援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9,942,000港元(2023年：8,878,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主要由於股票認購所得款項及借貸增加。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751,000港元(2023年：16,684,000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3(2023年：1.4)。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合共為72,877,000港元(2023年：53,400,000港元)，其中約35,277,000港元(2023年：7,352,000港元)已獲動用。該等已獲動用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信貸約2,7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32,577,000港元(2023：貿易融資信貸3,763,000港元及銀行透支3,589,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的已獲動用銀行信貸約為35,277,000港元(2023年：7,352,000港元)。已獲動用銀行信貸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至2.0%(2023年：1.8%至2.0%)的利率或最優惠利率減1%(2023年：1%)及最優惠利率加8%(2023年：8%)計息。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為約3.5%(2023年：淨現金權益比率約為0.4%)。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於2024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包括來自一位關聯方之貸款及已獲動用銀行信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措施，並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資金需要並及時履行所承擔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3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鉤，故於此方面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為管理人民幣波動，本集團能夠以中國內地產生的收益持續管理人民幣收款及人民幣付款。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信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774,000港元(2023年：1,14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僱員481名(2023年：560名)，其中包括香港的21名僱員(2023年：23名)。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43,551,000港元(2023年：62,475,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以獎勵為基礎(如適用)、以表現為主且向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一般定期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下發行新股份

於2023年9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八名認購人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按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之價格合共87,508,000股認購股份。該認購事項已於2023年9月27日完成及87,50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股份總面值為87,508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約18.0百萬港元及約5.9百萬港元已於本年度全數分別用於上述用途。

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4日及2023年9月27日之公告。

前景

全球經濟增長於2023年保持穩定但緩慢，預期2024年將會同一步伐。經濟環境於過去數年一直面對著諸多挑戰與不確定性，包括COVID-19疫情、俄烏衝突、生產力增長疲弱以及地緣經濟碎片化加劇帶來的長期後果。如這些挑戰與不確定性有升級的情況，經濟增長可能會轉弱。2024年消費者情緒預期依然疲弱。於電子美髮產品分部，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機會接觸更多歐洲以外地區(包括南美洲及亞洲)的新客戶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利潤率。

儘管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中國於2023年的經濟增長符合預期。我們於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除了現時提供的服務外，本集團將提供更多關於(其中包括)大數據、人工智能及數字城市的不同服務，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機遇，以擴展及多元化其業務及活動，從而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及在長期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回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於年內按區域分類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述於本年報中所披露外，自2024年3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發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於2024年3月21日，東莞建福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建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家利來」)(一家由林偉明先生(「林先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東莞家利來(作為出租人)同意向東莞建福(作為承租人)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霞坑村工業區工業一路7號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1,051平方米(「租賃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50,000元，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將被視為總代價約9.9百萬港元之使用權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其將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且董事會已批准租賃協議，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租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租賃協議於2024年4月1日起生效。租賃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之公告。

於2021年8月25日，建福實業與東莞家利來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I」)，據此，東莞家利來同意供應，而建福實業同意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按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以OEM基準採購電子美髮產品，受限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0.5百萬港元、70.25百萬港元及63.2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年度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本年度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2024年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採購協議I— 採購電子美髮產品	22,264	63,2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採購協議I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協議I已被董事會確認及：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已根據管轄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及合理的條款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下訂立；及
- (d) 於本年度沒有超過63.25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任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確認：

- (1) 沒有事項引起其垂注可能導致其認為這些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 (2) 沒有事項引起其垂注可能導致其認為這些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管轄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下訂立；及
- (3) 沒有事項引起其垂注可能導致其認為這些交易超過此類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非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3月21日，建福實業有限公司(「建福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家利來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II」)。據此，東莞家利來同意供應而建福實業同意於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按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以OEM基準採購電子美髮產品，受限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8.22百萬港元、53.05百萬港元及55.70百萬港元。採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採購協議II將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及董事會已批准採購協議II，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協議II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採購協議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採購協議II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採購協議II於2024年4月1日起生效。採購協議II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披露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未獲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年度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董事酬金除外)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重大關聯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交易。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

儲備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31,714,000港元(2023年：25,538,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慧君先生(主席)

蔡冬艷女士(行政總裁)

周里洋先生(於2024年2月26日獲委任)

林佳慧女士(於2023年7月30日辭任)

林良勇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剛先生

張加友先生

馬有恒先生(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

林益文先生(於2023年7月30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參選連任。因此，根據細則第83(3)條，周里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參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周里洋先生已於2024年2月16日取得法律意見。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參選連任。其進一步規定，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計及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因此，張慧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馬有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參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集團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解除的服務合約。

董事權益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續保一份保單，乃關於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書項下之委聘履行彼等之職責而產生之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賠償、債務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彼等提出之任何訴訟)。現有保單已予更新並將定期檢討及基於董事利益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2,132,500	47.29%
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132,500	47.29%
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132,500	47.29%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188,500	47.30%
李月蘭(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188,500	47.30%
劉學忠(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188,500	47.30%
特殊機遇私募投資基金2號	實益擁有人	50,575,000	9.49%
特殊機遇私募投資基金3號	實益擁有人	44,500,000	8.35%
D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附註2)	於股份抵押權益	226,332,500	42.45%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於股份抵押權益	226,332,500	42.45%
馮鑫和	實益擁有人	46,672,000	8.75%

附註：

- (1)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劉學忠先生之配偶)各自擁有 60.87% 及 39.13% 權益。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擁有 100% 權益，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由 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 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則由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各自被視作於中雲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52,132,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hina Fund Limited 由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China Fund Limited 持有 56,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各自被視作於 China Fund Limited 所持有的 5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擁有 D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 權益的直接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 D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的 226,332,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 2015 年 8 月 6 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於十(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除上市規則限制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下列類別人士被界定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
- (ii)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或其他及是否為受僱或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考慮各人的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公司有關成員公司的貢獻或潛在價值後，董事會可邀請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接納可按照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且「購股權」一詞亦須按此詮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c) 認購價及接納期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及倘有關提呈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提呈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接納獲知會的任何有關提呈，否則將被視為拒絕接納。於接納提呈時，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呈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1) 因行使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以下第(d)(2)或(d)(3)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被計入；
- (2) 受限於以上第(d)(1)段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不過，在這種情況下，因行使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上限(「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於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原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以上第(d)(1)或(d)(2)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可能獲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概述、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之闡述、上市規則規之免責聲明；及
- (4)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e)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 (1)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倘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於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上述再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
- (2)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3) 倘於12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之日期(包括該日)止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則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此外，僅就計算認購價(見第c段)而言，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則不在此限，惟其相關意向已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

(f) 授出條件

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的限制及/或條件，例如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g)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2015年8月6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h)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作廢或失效之購股權。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沒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4,564,600份及44,564,600份。

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未有採用其他股份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5頁及第96頁。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項按現行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者)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的0.1%(買賣雙方各繳付一半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稅項。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股份買賣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5.0%，而其中包括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16.8%。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52.4%，而其中包括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約佔29.3%。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環境政策

本集團認可實現在產品及營運方面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本集團承諾全面遵守有關在中國和香港的業務營運相關的環境標準和政策。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基地已取得ISO 14001:2004標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獲得相關證書(如適用)。本集團以「減低、再用和再循環」的原則，實現業務和工作場所的環保措施，以達到資源的有效利用，減少廢物和節約能源。本集團繼續堅守支持環保之理念，以秉承良好企業公民為責任承諾。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年度，就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行為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競爭權益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本年度，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提高對本公司股東及與業務有關人士的問責性、透明度、獨立性、責任和公平性，本公司致力於發展適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中適用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內符合企管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不斷提升的期望。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40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亦不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如欲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2021年1月8日起辭去本公司審計師職務，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審計師在過去三年中沒有任何其他變動。

本公司之本年度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香港，2024年7月2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慧君先生，43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現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約10年管理經驗。自2006年至2009年，張先生擔任青山控股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貿易投資經理。自2010年至2012年，張先生擔任Pt. Modern Group Indonesia之項目經理。張先生於2002年於湖南稅務高等專科學校完成主修稅務之三年課程。

蔡冬艷女士，49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蔡女士現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女士自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於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自2000年至2001年任職於摩托羅拉尋呼產品公司、自2001年至2006年任職於3M中國有限公司及自2009年至2016年任職於明尼蘇達礦業製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蔡女士於1998年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本科文憑，主修酒店管理。蔡女士為中雲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中一名董事郝一鳴先生之配偶。

周里洋先生，65歲，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併購、項目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4年至2011年及2013年至2017年，周先生曾先後出任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2)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營運總監等職務。於2004年前，周先生曾於中信銀行國際、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於香港及美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基金及銀行機構擔任管理職務逾10年，涉及能源、金融、基建、電子商務、物流及醫藥等眾多領域。周先生亦擁有超過10年於中國政府機關和商貿機構從事管理工作的經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1年5月25日取得香港高等法院針對周先生的命令，要求彼不應擔任或不應繼續擔任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參與管理，為期一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亞泰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任職高級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剛先生，75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取得澳洲坎培拉大學(University of Canberra)之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南京市房產管理局副局長及局長、南京市房產管理委員會副書記及南京市仙林大學城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工委委員。彼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

張加友先生，53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石油大學取得了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勘察學士學位，並自2002年12月為中國石化資格工程師證書持有者。彼擁有逾24年的油氣、礦產及其他資產項目的研究、評估及並購經驗。彼自1997年至2003年期間工作於中國石化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自2005年至2011年期間於阿什卡集團工作及從2011年至2017年期間工作於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現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2))。

馬有恒先生，55歲，於202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馬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擁有逾26年的融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自2022年3月起，馬先生於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馬先生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馬先生於Guardforce AI Co., Ltd(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FAI)擔任首席財務官。馬先生於2022年5月25日至2023年4月21日於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為澳洲註冊會計師。馬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獲頒授商用數學系學士學位。彼亦於1995年6月獲台灣大葉大學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林偉明先生，65歲，於1989年1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目前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負責主要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規劃及發展。林先生於電器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林先生於2011年7月4日獲Enterprise Asia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APEA」) — 卓越企業家獎。林先生曾任2016年至2018年度香港電器業協會(「香港電器業協會」)理事長。

公司秘書

蕭永仁先生於2023年4月30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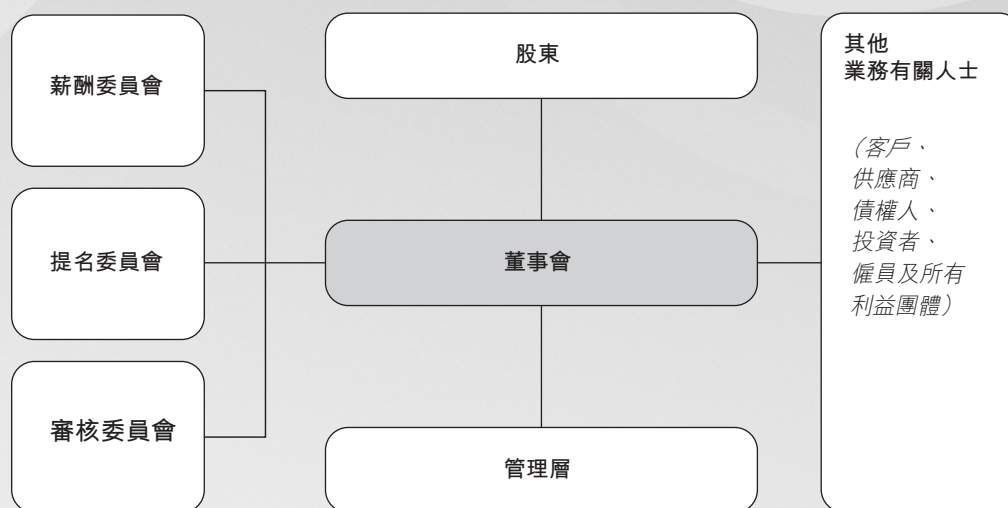
王金徹先生，58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王先生畢業於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管守則。本企業管治報告載有對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企管守則條文的詳細常規解釋。

為增強對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問責性、透明度、獨立性、責任及公平性，本公司致力為本集團發展一個合適的企業管治架構，其圖表列載如下。本集團將持續不時檢討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的承諾及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訂立本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和業務計劃。其監控風險管理，業務及財務表現，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根據本公司的目標制定適當政策。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慧君先生(主席)、蔡冬艷女士(行政總裁)及周里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馬有恒先生。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財務、家族或重要利益關係。

董事會深信此乃衡稱的董事組合，因每名董事均具有彼等各自的技能、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合適經驗，以能有效地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各董事提供足夠時間及專注予本集團的事務。該組合亦能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行使有效的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管治的水平，滿足本集團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需求。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及(ii)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的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就需要進行討論、運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監控本集團的日常事務。董事會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乃負責對特定事宜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個別制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高級管理人員按職責負責監查本集團的日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總數及每名董事於每次會議親自出席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會議	會議	會議		
執行董事						
張慧君先生	14/1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蔡冬艷女士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周里洋先生 (於2024年2月26日獲委任)	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佳慧女士 (於2023年7月30日辭任)	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良勇先生 (於2023年7月30日辭任)	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剛先生	14/14	3/3	4/4	2/2	1/1	1/1
張加友先生	14/14	3/3	4/4	2/2	1/1	1/1
馬有恒先生 (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	11/14	2/3	3/4	1/2	1/1	1/1
林益文先生 (於2023年7月30日辭任)	4/14	2/3	2/4	1/2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續)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續)

企管守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應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開會一次。為符合企管守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共召開14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相信，有關業務需要的決策的公平性及有效性已獲足夠保證。相關董事出席情況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7頁列示。

本年度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以讓彼等均有機會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在突發情況下，執行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或根據執行董事同意豁免召開會議通知，以討論與業務需要有關的事宜。至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3天及時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法律法規合規事宜提出建議。此外，本公司設有程序以便董事於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管理，任何董事經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有關方代表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全體董事及與會的有關方代表，以供彼等作出評論及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之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有關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張慧君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政策，領導並監督董事會職能。於本年度，蔡冬艷女士擔任行政總裁，專注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政策執行情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有明確區分。該角色區分確保加強彼等的獨立性、責任感及問責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初步期限三年，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開始起計，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培訓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全面、正式及專屬之就職安排，確保該名董事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以及相關法例、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及管治政策有充分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按照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講座及／ 或會議及／ 或研討會	企業活動或考察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張慧君先生	✓	✓	✓
蔡冬艷女士	✓	✓	✓
周里洋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剛先生	✓	✓	✓
張加友先生	✓	✓	✓
馬有恒先生	✓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呈交董事會批准。該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管守則所載的條文採納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馬有恒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組成。胡志剛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以討論如下事宜：

- 檢討及建議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檢討及建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金；
- 檢討及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表現花紅；
- 知悉並無因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而向其支付賠償(如有)；
- 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決定前，建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及批准服務合約條款；及
- 審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會議(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召開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7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列表內。

董事的薪酬參照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和當前的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管守則的職權範圍。

鑑於提名委員會的成立及採納書面制定的職權範圍，其已為董事會確立正式、一致和具透明度的程序，作為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時所依循的程序。此外亦已制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全體董事均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予以重選。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再度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及檢討任命新董事的提案。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及其個人品德、誠信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的意願。全體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的標準。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獲修訂，致使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胡志剛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以討論如下事宜：

-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考慮不提名新董事會成員加入董事會；及
- 考慮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董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7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表格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服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約為8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於2005年4月2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股東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該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財務報表時特別專注於(i)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ii)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iii)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承擔及具有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及權力。委員會成員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由董事會編製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有恒先生、張加友先生及胡志剛先生組成。馬有恒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討論如下事宜：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甄選及委任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審批，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已就此事宜達致一致觀點；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討論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使制度行之有效；及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和風險管理職能及報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7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的列表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共同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5樓5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當中列明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詳情及其就任何具體交易／業務而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提議以及其支持文件，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任何有意就本公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股東可向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5樓5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之任何地址遞交其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於收到查詢後，本公司將會盡快作出回覆。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就本公司之表現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並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其中包括：(i)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和其他公佈及通知；(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其意見和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及(iii)更新本集團網站的公司資料、成就和最新發展。

為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多種途徑查閱本公司資料的電子文本及印刷文本。本年報的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文本於2024年7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透過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企業通訊資料。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亦在以下網站提供：

(a) www.hkexnews.hk

(b) www.chinaintech464.com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如實反映本集團在該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本公司已於2008年2月成立內部審核部。審核委員會已與內部核數師會面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報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兩次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策略、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責任包括：

1. 策略性審核包括評估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威脅及機遇。本公司的業務環境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所影響。
2. 財務審核包括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及刊發、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以及實施信貸風險管理。董事負責監察財政年度賬目的編製，確保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公司的賬目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而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3. 營運審核包括：(i) 保持及確保符合ISO 9000系列的ISO 9001標準，此乃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展的一系列與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有關的國際標準，用於本集團生產的質量控制；(ii) 維持及實施強大的網絡系統，避免電腦病毒或其他系統故障；及(iii) 維持產品開發員工團隊。本集團一直針對有關使用本集團生產的產品而導致的個人傷害或財產損失引起的潛在索償，對本集團多數產品類別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內部審核部門之其他責任包括：

1. 審閱本集團所有職能部門之政策及程序之工作流程及實施進度；
2. 審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則及法規之合規情況；
3. 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所識別之問題範疇；
4. 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控制本集團業務過程有關之重大事宜，包括該等過程之潛在改進及提供有關該等事宜之資料；
5.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發出報告，概述審核活動及審核建議跟進實施情況之成效；及
6. 調查本集團內涉嫌詐騙之活動。

內部審核部門對各認定之審核範疇作出年度風險評估，並按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潛在風險訂立年度審核計劃，而工作範圍包括策略、財務、運作及合規檢討。該審核計劃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內部審核(續)

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

主要由於負責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功能之會計部富有經驗的成員意料之外的離任導致2024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出現延遲。由於該會計部組成相當程度的變動，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導致延遲發送及接收供應商及客戶的審核詢證函，以及收集及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就完成2024年年度業績審核所請求的所需文件及資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改善工作交接過程及實施可行的政策與程序防止再次發生延誤。

除了以上披露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採取務實方針管理不同風險，以確保與業務發展策略一致。管理層定期識別潛在風險、評估其影響及可能性，並制定合適行動計劃，以減輕風險程度至本公司在達致其目標時願意承擔之程度。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參考市場上最佳常規採納嚴謹管治框架。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為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明顯差別之主要內在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惟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其他貨幣計值，包括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承擔及業務預算，可能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本集團業務及其財務資源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炒賣外幣。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按浮息計算之銀行貸款。本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程序監控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融資渠道因市場利率波動引致之財務狀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應付日常業務營運、資本承擔及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每日均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司庫會審閱於不同地區範圍之現金流量狀況，並調整融資需求。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客戶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時而產生。本集團之信貸監控職能為透過評估將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並設立信貸審批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其他監察程序以收回逾期借貸(如有)，以管理信貸風險。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完善、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特別是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方面，並制訂適當政策，致令本集團有效迅速達致目標，以及識別及管理相關風險並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本公司已向員工提供適當政策及程序，採取一切措施以(i)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獲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ii)備存妥善而準確之會計記錄以及提高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iii)確保營運效益及成效並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管理及盡可能減低本集團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由以下主要部分組成：

1. 具界定責任、適當職責劃分及恰當授權之組織架構；
2. 能有效迅速地識別、評估、衡量及控制風險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3. 有助衡量績效(包括定期預算分析)之營運及財務預算及預測制度；
4. 檢討及審批重大資本及經常性開支之清晰規則及指引；
5.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嚴謹內部程序及監控；及
6. 為營造安全無慮之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有關欺詐、貪污、盜竊或行為不當之事宜而設立之舉報政策。

內部監控(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安全港條文的消息除外。在向公眾完全披露相關消息之前，本集團確保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則本集團將即時向公眾披露相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內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以清晰及持平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內部審核部門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整體充足性及效能，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識別之不足，並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建議。

本集團亦已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進一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如適用)。

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會已將有關其管理及行政的部份職責指派予管理層。於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履行其職務前，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事先批准。董事清楚了解本集團已作出授權安排。有關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列載於彼等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件內。

公司秘書

蕭永仁先生(「蕭先生」)於2023年4月30日辭任公司秘書。

王金徹先生(「王先生」)於2023年5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王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

王先生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
- 營運規定；
- 資本規定；及
- 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用人唯才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本公司以採納此方針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全部可計量目標。

提名政策

根據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提名政策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作出提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聲譽；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各方面多元化考慮；可投放的時間；及適用於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獨立性準則。提名政策亦有載列部分提名程序：

- 公司秘書將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或重選連任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考慮及推薦；
- 本公司將就提供有關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參選或重選連任的候選人資料，向股東寄發通函。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履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及
- 董事會將就與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連任的候選人的推薦建議有關的一切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產品及營運落實環境可持續發展。歐盟成員國於2005年8月實施歐盟《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對電氣及電子行業有所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安裝新設備及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完全符合歐洲共同體的RoHS規定及全球各地的相同規定。本集團亦強制要求所有賣家及業務夥伴遵守RoHS規定。

此外，本集團生產工藝均已符合當地環保規範。本集團亦積極主動為環保出力，並繼續堅守支持環保之理念，以秉承良好企業公民為己任。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時刊發。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Tech Limited」及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於2024年1月12日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1日及2024年1月23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已分別由「C OVS NUOXIN」更改為「CHINA IN-TECH」及「中國海外諾信」更改為「中國智能科技」，自2024年2月8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公告。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沒有任何修改。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日益收緊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和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頁至第94頁之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貴集團已測試存貨減值金額。有關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2024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11,544,000港元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假設而作出。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 貴集團訂購及持有存貨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的適銷性；
- 評估存貨賬齡；
-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
- 檢查存貨的其後銷售。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存貨進行的減值測試獲可用的憑證支持。

應收貿易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是項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屬重大，原因是於2024年3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結餘38,99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假設而作出。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授予客戶信貸額度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的賬齡；
- 評估客戶的信譽；
- 檢查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及
-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貸風險。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貨款的減值測試獲可用的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說明已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此項說明構成核數師報告的一部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號碼 P07374

香港，2024年7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6	180,995	168,700
銷售成本		(145,304)	(186,951)
毛利／(損)		35,691	(18,251)
其他淨收益	8	1,397	9,117
分銷成本		(2,558)	(2,490)
行政開支		(37,166)	(33,495)
營運虧損		(2,636)	(45,119)
融資成本	9	(1,418)	(1,217)
除稅前虧損		(4,054)	(46,3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3,786)	1,956
本年度虧損	11	(7,840)	(44,380)
其他全面支出，經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07)	(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淨支出		(2,007)	(71)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9,847)	(44,4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5,507)	(44,380)
非控股權益		7,667	–
		(7,840)	(44,3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7,640)	(44,451)
非控股權益		7,793	–
		(9,847)	(44,45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3.16)	(9.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49	914
使用權資產	16	13,986	4,5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10	4,549
遞延稅項資產	27	1,484	1,956
		18,529	12,01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544	13,735
應收貿易款項	19	38,997	25,249
合同成本	23	5,86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4,299	12,869
可收回稅項		–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39,942	8,878
		130,650	60,7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	26,137	17,0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40	5,750
合同負債	23	10,372	8,883
來自一位關聯方之貸款	24	6,085	1,420
租賃負債	25	5,454	3,589
銀行借貸及透支	26	35,277	7,352
稅項負債		3,134	–
		99,899	44,077
流動資產淨值		30,751	16,6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280	28,6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9,202	2,713
資產淨值		40,078	25,9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33	446
儲備	32	31,714	25,53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2,247	25,984
非控股權益		7,831	–
權益總額		40,078	25,984

載於第44頁至第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7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慧君
董事

蔡冬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446	63,099	942	-	4,812	1,136	70,435	-	70,435
本年度虧損	-	-	-	-	-	(44,380)	(44,380)	-	(44,3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71)	-	(71)	-	(71)
於2023年3月31日	446	63,099	942	-	4,741	(43,244)	25,984	-	25,984
於2023年4月1日	446	63,099	942	-	4,741	(43,244)	25,984	-	25,984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5,507)	(15,507)	7,667	(7,8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2,133)	-	(2,133)	126	(2,007)
法定儲備撥備	-	-	-	519	-	(519)	-	-	-
認購股份發行(附註28)	87	23,816	-	-	-	-	23,903	-	23,903
由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38	38
於2024年3月31日	533	86,915	942	519	2,608	(59,270)	32,247	7,831	40,0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054)	(46,33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	1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80	2,999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667	681
就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00	64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42	–
利息收入	(56)	(20)
存貨撇減	99	5,221
銀行借款利息	1,071	88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47	3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81	(35,476)
存貨變化	2,092	50,053
應收貿易款項變化	(14,415)	23,130
合同成本變化	(5,86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化	(24,723)	20,982
應付貿易款項變化	9,054	(36,7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化	7,556	(2,942)
合同負債變化	1,489	(2,078)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額	(21,734)	16,921
已付所得稅	(150)	(30)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1,884)	16,89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1)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368)	(374)
收購附屬公司生產的現金淨額	30	–
已收利息	56	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82)	(7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認購股份發行	28	23,903	–
新增銀行借貸		44,238	45,343
償還銀行借貸		(12,515)	(67,144)
一位關聯方墊款		4,665	1,420
償還租賃負債		(2,024)	(560)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63)	(16)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1,071)	(88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7,033	(21,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4)	(59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9	11,57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42	5,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39,942	8,878
銀行透支	26	–	(3,589)
		39,942	5,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23樓2302室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5樓5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於2024年3月31日，中雲資本有限公司(「**中雲資本**」)(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之權力付予其有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控制權。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收益或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以及或有代價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時，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述會計政策所載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董事認為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最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外幣換算(續)****(c)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ii)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並列作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夠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模具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廠房及機器	於2年至3年租期內
----------	-----------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和(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則分類為此類別：

- 資產乃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加權平均值，當中相應的違約風險以權重形式出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於該涉及應收貿易款項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使用年限之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應收貿易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部分使用年限之預期信貸虧損(即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的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特定時間點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履約責任將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將參考完全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將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c)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本集團可不再提呈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當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貼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政府的補貼時,則補貼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將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獲補償之成本作相對性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份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份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乃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如屬重大)。

4. 關鍵估計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b)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開支撥備/撥回。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會以外幣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若干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當日，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實體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持有貨幣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14,454	13,372	6,268	6,624
人民幣(「人民幣」)	1,003	369	795	822

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持有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不會因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化而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另有數間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有以下集團內應付款項以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51,190	71,456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一致的情況下，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2023年：5%)之敏感度詳情。所採用之5%(2023年：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出現5%變動調整其交易。以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2023年：5%)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2023年：5%)時年內除稅前虧損增加，將對年內除稅前虧損產生等量相反的影響，結餘數會在下表中將表示為負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增加	2,549	3,595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因為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代表本集團相對於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有適當的政策來確保對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2024年3月31日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預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客戶之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客戶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0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之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非貿易應收貸款使用兩個類別,以反映其信用風險以及如何為每個類別確定信貸虧損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每個類別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行合約	違約風險低及支付能力強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履行合約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本集團基於未貼現現金流的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26,137	–	–	26,1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40	–	–	13,440
銀行借款及透支	36,160	–	–	36,160
來自一位關聯方之貸款	6,085	–	–	6,085
租賃負債	5,914	6,120	3,408	15,442
	87,736	6,120	3,408	97,264
於2023年3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17,083	–	–	17,0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0	–	–	5,750
銀行借款及透支	7,474	–	–	7,474
來自一位關聯方之貸款	1,420	–	–	1,420
租賃負債	3,774	2,759	–	6,533
	35,501	2,759	–	38,260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及透支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利率較低及到期日較短，因此概無就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測利率風險，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e)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52	35,8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80,939	31,605

(f) 公允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計算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訂約之收益及總收益		
銷售電子美髮產品	115,060	168,700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65,935	–
	180,995	168,700

客戶訂約之收益分拆：

分部	2024年		
	銷售電子 美髮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風筒	64,387	–	64,387
銷售直髮器	16,985	–	16,985
銷售風梳	26,488	–	26,488
資訊科技服務	–	65,935	65,935
其他	7,240	–	7,240
	115,060	65,935	180,995
地理市場			
歐洲	67,674	–	67,674
亞洲	45,031	65,935	110,966
南北美洲	1,391	–	1,391
澳洲	964	–	964
	115,060	65,935	180,995
確認收益時間			
於時間點	115,060	–	115,060
隨著時間經過	–	65,935	65,935
	115,060	65,935	180,995

6. 收益(續)

分部	2023年		
	銷售電子 美髮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風筒	102,153	—	102,153
銷售直髮器	22,010	—	22,010
銷售風梳	26,660	—	26,660
其他	17,877	—	17,877
	168,700	—	168,700
地理市場			
歐洲	93,000	—	93,000
亞洲	61,553	—	61,553
南北美洲	9,587	—	9,587
澳洲	4,560	—	4,560
	168,700	—	168,700
確認收益時間			
於時間點	168,700	—	168,700

銷售電子美髮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予客戶。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給客戶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且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14至95日信貸期，其條款為業內常見且不被視為融資安排。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商在接受訂單時提供部分預付款。本集團因產品收到的預付款確認為合同負債，直到產品交付給客戶。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在這時間點代價是無條件的，因為只須時間流逝該代價便到期支付。

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當資訊科技服務合同之履約義務的完成履行進度能夠合理計量時，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參照已完成的資訊科技服務量依完工百分比的方法來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資訊科技服務(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180日信貸期，其條款為業內常見且不被視為融資安排。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商在接受訂單時提供部分預付款。本集團因服務收到的預付款確認為合同負債，直到服務提供給客戶。

當資訊科技服務合同之履約義務的完成履行進度未能合理計量時，合同收益僅以已發生且預計可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來確認。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2023年：1個)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子美髮產品分部：生產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及
- (ii) 資訊科技服務分部：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分部是分開管理的，因每個業務各自需要不同的技術和行銷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所載相同。分部利潤及虧損沒有包括財務成本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一位關聯方之貸款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a) 分部業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電子 美髮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5,060	65,935	180,995
分部(虧損)/溢利	(16,336)	15,597	(739)
對賬：			
未分配收益			6
融資成本			(1,4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5,689)
			(7,840)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

	銷售電子 美髮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0,764	58,171	148,93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4
總計			149,179
分部負債	78,088	18,255	96,34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758
總計			109,101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電子 美髮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益	53	3	5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	–	920
折舊及攤銷	3,303	1,362	4,665
就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646	21	667
就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00	–	200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2	142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匯報的資料乃專注於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除提供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沒有呈列有關報告分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僅呈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地理資料及主要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劃分的詳細資料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3,766	2,333
中國	12,736	7,155
	16,502	9,488

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電子美髮產品分部		
客戶A	30,376	38,095
客戶B	24,043	29,507
客戶C	29,701	26,286
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客戶D	20,517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淨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	20
就取消之訂單而收取補償	—	4,735
銷售模具收入	1,868	425
樣品銷售	790	1,071
來自賣方的質量不佳或逾期交貨罰款	53	7
政府補助	—	1,685
匯兌虧損淨額	(3,245)	(832)
原材料銷售	359	1,159
外發加工收入	647	561
雜項收入	869	286
	1,397	9,117

9.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071	880
租賃負債利息	347	337
	1,418	1,217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472)	1,956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314)	—
	(3,786)	1,95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業務符合「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由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利潤在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以5%計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業務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可按優惠稅率15%計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一項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於一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

根據香港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稅務虧損完全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054)	(46,336)
按稅率25%(2023年：25%)計算的稅項	(1,014)	(11,584)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311	2,79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	(437)
超額抵扣	(35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893	13,31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10)	(4,08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425)	-
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9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86	(1,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80	2,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	121
存貨撇減(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	99	5,221
就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667	681
就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00	64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42	—
已售存貨成本	103,516	186,951
董事酬金(附註12)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75	372
管理層(執行董事)	486	6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32
	886	1,04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花紅及津貼	37,568	57,5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97	3,892
	42,665	61,435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3,551	62,475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24,745,000港元(2023年：43,639,000港元)之員工成本及折舊，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金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冬艷

張慧君

林佳慧(附註i)

林良勇(附註i)

周里洋(附註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益文(附註i)

馬有恒(附註iii)

胡志剛

張加友

總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80	9	189
180	9	189
60	3	63
32	2	34
34	2	36
486	25	511
32	–	32
67	–	67
96	–	96
180	–	180
375	–	375
861	25	886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冬艷	180	9	189
張慧君	180	9	189
林佳慧(附註i)	180	9	189
林良勇(附註i)	96	5	101
	636	32	6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益文(附註i)	96	–	96
胡志剛	96	–	96
張加友	180	–	180
	372	–	372
總計	1,008	32	1,040

附註：

- (i) 於2023年7月30日辭任。
- (ii) 於2024年2月26日委任。
- (iii) 於2023年7月20日委任。

於本年度，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分別同意放棄他們的酬金420,000港元(2023年：420,000港元)、420,000港元(2023年：420,000港元)及140,000港元(2023年：4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的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沒有董事(2023年：沒有)，董事之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五位人士(2023年：五位)之薪酬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29	3,1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2,519	3,237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和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15,507)	(44,38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90,356	445,646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8,835	26,496	22,553	4,516	79,882	142,282
添置	-	-	-	-	979	979
出售	-	-	-	(757)	-	(757)
匯兌差異	-	-	(147)	-	-	(147)
於2023年3月31日 及2023年4月1日	8,835	26,496	22,406	3,759	80,861	142,357
添置	-	-	-	-	920	920
匯兌差異	-	-	(57)	-	-	(57)
於2024年3月31日	8,835	26,496	22,349	3,759	81,781	143,2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4月1日	8,835	26,496	22,553	4,516	79,826	142,226
本年度支出	-	-	-	-	121	121
出售	-	-	-	(757)	-	(757)
匯兌差異	-	-	(147)	-	-	(147)
於2023年3月31日 及2023年4月1日	8,835	26,496	22,406	3,759	79,947	141,443
本年度支出	-	-	-	-	185	185
匯兌差異	-	-	(57)	-	-	(57)
於2024年3月31日	8,835	26,496	22,349	3,759	80,132	141,571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	-	-	-	1,649	1,649
於2023年3月31日	-	-	-	-	914	914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於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樓宇、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 少於1年

— 1年至2年

— 2年至5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樓宇、廠房及機器

租賃利息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匯兌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樓宇、廠房及機器	13,986	4,594
本集團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 少於1年	5,914	3,774
— 1年至2年	6,120	2,759
— 2年至5年	3,408	—
	15,442	6,53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樓宇、廠房及機器	4,480	2,999
租賃利息	347	337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187	576
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14,184	—
匯兌虧損	321	—

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租賃合約乃按固定年期2至3年訂立。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目的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管理層結論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

就為分別於附註15及附註16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將該等資產分配至本集團銷售電子美髮產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法個別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金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649,000港元（2023年：91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9,678,000港元（2023年：4,594,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依據，該預算覆蓋5年期間，平均增長率為1%（2023年：0.3%），而折現率為15%（2023年：15%）。5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1%（2023年：1%）增長率進行推斷。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測期內的預算收益、毛利率受增長率，該等估計以本集團過往業績、手頭銷售訂單及市場趨勢為依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低於賬面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2023年：零）及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2023年：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值。

18.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49	4,935
在製品	3,987	5,890
製成品	3,008	2,910
	11,544	13,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除銷。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日至180日。每個客戶都有一個最高信用額度。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0,848	26,433
減：虧損撥備	(1,851)	(1,184)
	38,997	25,249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0,110	12,155
61至120日	5,549	10,875
121至365日	2,073	1,322
1年以上	1,265	897
	38,997	25,249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的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84	503
本年度撥備	667	681
於年末	1,851	1,184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1日至90日	逾期 91日至1年	逾期 超過1年	總計
於202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4%	24%	49%	
應收金額(千港元)	32,875	3,531	1,974	2,468	40,848
虧損撥備(千港元)	30	135	483	1,203	1,851
於2023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1%	24%	48%	
應收金額(千港元)	19,432	4,000	1,300	1,701	26,433
虧損撥備(千港元)	20	32	313	819	1,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包括於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543	569
租賃預付款項	–	2,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67	1,419
	1,410	4,549
包括在於流動資產		
按金	566	393
預付款項	31,378	9,925
其他可收回稅款	1,851	1,762
其他應收款項	504	789
	34,299	12,869
總計	35,709	17,418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從每年0.00厘至0.20厘(2023年：0.00厘至0.25厘)計息。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餘額為約14,526,000港元(2023年：3,14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制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

22.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9,528	8,755
61至120日	1,699	4,362
121至365日	1,464	1,453
1年以上	3,446	2,513
	26,137	17,083

採購產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合同成本及合同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的披露：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合同負債	10,372	8,883	10,961
合同成本	5,868	—	—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合同應收款項(包括在應收貿易款項)	38,997	25,249	49,060

分配給年末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預計將在以下各項中確認為收益：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12,264
	20,972	—
	20,972	12,26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包括在年初的合同負債中的收益於本年度確認	8,883	10,961

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化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因年內營運增加	11,931	9,101
將合同負債轉為收益	10,442	11,179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義務，而本集團已從客戶處收取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

與客戶取得合同的成本，主要是投標合約所發生的初始成本，因本集團預計能夠收回這些成本而資本化為合同成本。資本化的合同成本在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來自一位關聯方之貸款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雲資本	(a)	6,085	1,420

(a) 中雲資本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25.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5,914	3,774	5,454	3,589
2至第5年內	9,528	2,759	9,202	2,713
	15,442	6,533		
減：未來財務費用	(786)	(231)		
租賃負債現值	14,656	6,302	14,656	6,30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金額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5,454)	(3,589)
於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金額			9,202	2,713

於2024年3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介乎3.5%至4.0%（2023年：4.0%）。利率於合同日期訂立，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26. 銀行借貸及透支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並在流動負債中顯示
銀行透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5,277	3,763
-	3,589
35,277	7,352

於3月31日的平均利率範圍如下：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並在流動負債中顯示
銀行透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4.10%至7.74%	1.93%至7.46%
不適用	13.00%至13.75%

本集團與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訂立數項銀行信貸。銀行借貸及透支以浮動利率安排，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有擔保的銀行借款及透支是：

- 以主要管理人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 以主要管理人控制的關聯公司作擔保；及
- 以主要管理人控制的關聯公司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
計入損益表	1,956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956
於損益表扣除	(472)
於2024年3月31日	1,484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4,717,000港元(2023年：81,84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稅項虧損約35,725,000港元(2023年：69,98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21,924,000港元(2023年：55,632,000港元)將於截至2028年(2023年：2027年)止五年內不同日期屆滿。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2023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2023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	445,646	446
認購股份發行(附註)	87,508	87
於2024年3月31日	533,154	533

附註：於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八名認購人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按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之價格合共87,50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已於2023年9月27日完成。股份發行溢價約23,97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6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4、25及26所披露之來自一位關聯方之貸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及透支)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借貸及償還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一項於2015年8月6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十年期間內維持生效。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15年8月6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於任何一年已經或可能授予任何人士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8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兩個報告期末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136	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286	33,1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5	37
	45,531	33,16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75	5,8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	–
來自一位關聯方之貸款	6,085	1,420
	13,420	7,243
流動資產淨值	32,111	25,9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247	25,984
資產淨值	32,247	25,9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3	446
儲備	31,714	25,538
總權益	32,247	25,984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63,099	(28,088)	35,01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9,473)	(9,47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63,099	(37,561)	25,538
認購股份發行(附註28)	23,816	–	23,81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7,640)	(17,640)
於2024年3月31日	86,915	(55,201)	31,714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受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及其章程的約束。法定儲備是按照中國大陸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財務規定編製的當地法定財務報表，從除稅後股息分配前的淨利潤中提取。企業應將淨利潤的10%或以上提取為儲備金，直至儲備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只能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

	應付利息 (包括於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來自 一位關聯方 之貸款 千港元	總融資活動 產生負債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10,219	25,564	–	35,783
現金流變動	(880)	(576)	(21,801)	1,420	(21,837)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880	337	–	–	1,217
— 抵銷租賃預付款項	–	(3,678)	–	–	(3,678)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	6,302	3,763	1,420	11,485
現金流變動	(1,071)	(2,187)	31,723	4,665	33,130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14,184	–	–	14,184
— 利息開支	1,071	347	–	–	1,418
— 抵銷租賃預付款項	–	(3,678)	–	–	(3,678)
— 匯兌差異	–	(312)	(209)	–	(521)
於2024年3月31日	–	14,656	35,277	6,085	56,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774	1,142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其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與關聯人士的餘額：

向一間由林偉明先生控制的公司支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給一間由林偉明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貿易賬款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0,097	6,614
223	32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採購自一間由林偉明先生控制的公司

向一間由林偉明先生控制的公司支付租金

來自一間由林偉明先生控制的公司之其他收益

22,264	47,422
3,678	3,678
—	1,491

附註：林偉明先生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和其他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482	1,016
38	22
520	1,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直接附屬公司					
Asia Pilo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建福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子美髮產品
東莞建福電器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7,980,6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廈門天洋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天洋」)(附註1)	中國	10,000,000 人民幣	51%	0%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長沙騰洋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10,000,000 人民幣	51%	0%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長沙騰海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5,000,000 人民幣	51%	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

1. 該等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匯總的財務資料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廈門天洋 2024年
主要營業地點/公司註冊國家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
	千港元
於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86
流動資產	49,823
流動負債	(39,309)
資產淨值	10,800
累計非控股權益	5,29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62,136
利潤	10,704
全面收益總額	95
非控股權益分配利潤	5,2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29

37.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4年7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9	914	56	97,640	87,696
使用權資產	13,986	4,594	7,593	2,939	2,7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0	4,549	9,745	1,772	1,846
遞延稅項資產	1,484	1,956	–	–	–
	18,529	12,013	17,394	102,351	92,323
流動資產					
存貨	11,544	13,735	69,009	69,550	106,470
應收貿易款項	38,997	25,249	49,060	74,790	78,305
合同成本	5,868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99	12,869	33,188	18,110	21,581
可收回稅項	–	30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942	8,878	12,362	27,987	31,060
	130,650	60,761	163,619	190,437	237,4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137	17,083	53,831	55,794	71,4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40	5,750	9,218	32,127	28,107
合同負債	10,372	8,883	10,961	7,492	5,403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6,085	1,420	–	58,095	54,245
租賃負債	5,454	3,589	3,917	163	2,088
銀行借貸及透支	35,277	7,352	26,349	31,461	51,211
稅項負債	3,134	–	–	3,564	4,579
	99,899	44,077	104,276	188,696	217,123
流動資產淨值	30,751	16,684	59,343	1,741	20,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280	28,697	76,737	104,092	112,6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16,785	14,180
租賃負債	9,202	2,713	6,302	–	648
	9,202	2,713	6,302	16,785	14,828
資產淨值	40,078	25,984	70,435	87,307	97,7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3	446	446	446	446
儲備	31,714	25,538	69,989	86,861	97,34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2,247	25,984	70,435	87,307	97,788
非控股權益	7,831	–	–	–	–
權益總額	40,078	25,984	70,435	87,307	97,788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180,995	168,700	265,758	365,837	450,800
銷售成本	(145,304)	(186,951)	(250,037)	(334,450)	(422,078)
毛利／(損)	35,691	(18,251)	15,721	31,387	28,722
其他淨收益／(虧損)	1,397	9,117	12,204	(55)	6,995
分銷成本	(2,558)	(2,490)	(2,960)	(7,778)	(6,543)
行政開支	(36,299)	(32,173)	(44,857)	(44,568)	(57,6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5,904	–	–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 撥回虧損撥備	(667)	(681)	(222)	626	(1,307)
就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00)	(641)	(3,994)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9)	(2,658)	(5,632)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602)	–	(2,708)
營運虧損	(2,636)	(45,119)	(10,825)	(23,046)	(38,156)
融資成本	(1,418)	(1,217)	(641)	(1,282)	(1,923)
除稅前虧損	(4,054)	(46,336)	(11,466)	(24,328)	(40,0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86)	1,956	–	(100)	8
本年度虧損	(7,840)	(44,380)	(11,466)	(24,428)	(40,07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經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樓宇(虧損)／收益	–	–	(1,692)	4,468	(26)
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	–	423	(1,117)	6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07)	(71)	4,526	10,596	(8,589)
出售附屬公司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額	–	–	(8,663)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淨(支出)／收益	(2,007)	(71)	(5,406)	13,947	(8,609)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9,847)	(44,451)	(16,872)	(10,481)	(48,68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3.16)	(9.96)	(2.57)	(5.48)	(8.99)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